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磷化工”）分别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 A 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天安化工、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769,233,962.57	6,510,140.1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1,100,000,000.00	4,018,986.11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0.00	4,280,684.47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0.00	29,959,391.50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0.00	379,002,184.78
合计			1,869,233,962.57	423,771,387.04

注 1：截止日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注 2.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该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均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135678643283）进行注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注 3.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869,233,962.5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867,604,335.87 元存在差异，原因是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900,229,096.61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30,995,134.04 元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0,022.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5,740.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5,860.25					2020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5.71%					2021年（注1）：			67,662.05		
					2022年1-9月：			78,078.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109,264.00	141.27	141.27	109,264.00	141.27	141.27	-	不适用
2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注2）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	105,860.25	71,843.77	-	105,860.25	71,843.77	-34,016.48 （注3）	2023年3月
3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10,288.75	10,288.75	9,876.18	10,288.75	10,288.75	9,876.18	-412.57	2022年12月
4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7,816.55	7,816.55	4,211.69	7,816.55	7,816.55	4,211.69	-3,604.86 （注4）	2021年12月
5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5,653.61	5,653.61	2,667.44	5,653.61	5,653.61	2,667.44	-2,986.17	2023年3月
6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90,022.91	186,760.43 （注5）	145,740.35	190,022.91	186,760.43	145,740.35	-41,020.08 （注6）	

注 1: 2021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详见本报告“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注 3: 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预计 2023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

注 4: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对于可研报告中原计划新建磷酸净化罐区使用的是二期 30 万吨磷酸装置浓酸储槽作为净化酸槽, 此外, 公司尚有部分尾款未进行支付以及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导致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注 5: 募集后承诺投资合计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合计金额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注 6: 项目剩余未使用资金与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额 1,357.06 万元为账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的差额导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原募投项目属于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两高”项目, 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投资者利益,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 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 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71%, 变更用于天安化工“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的建设, 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账

号为：135678679480。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年 1-9 月		
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	14,754.00	-	-	-	-	不适用（已变更募投项目）
2	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	18,060.56	-	-	-	-	主体工程已经建成，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预计 2023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3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不适用
4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37.92%（注 2）	2,135.05	-	-	1,621.35	1,621.35	是
5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1,209.52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6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

注 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2022 年 1-9 月实际产量/对应期间设计产能，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当期磷肥市场情况，以及新投建湿法精制磷酸产能情况，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动态调整磷化工产品生产结构，以实现公司业绩最优。该募投项目按照 2022 年 1-9 月数据年化后实现了承诺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对物流运营管理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主要盈利模式为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会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从而减少企业的成本负担。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目的是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使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提前归还。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77.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90,022.91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30%，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69,281,675.00 元，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5,752,686.37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056,603.78 元，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607,809,290.15 元。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 607,809,290.15 元，置换本次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